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春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郭春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春萱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春萱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郭春萱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郭春萱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郭春萱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郭春萱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